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2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秋萍

被　　告　凱爾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榆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8,458,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爾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爾莎公司)邀同被告陳秉楓、方榆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1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8日至119年10月8日止，還款方式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機動計息(現為2.22%)。上開借款如未依約清償時，除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

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凱爾莎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5年7月8日、8月8日，且於115年8月14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,458,33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又陳秉楓、方榆柔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聲明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聯、逾期未繳本息電催一覽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(訴卷第13-65頁)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
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利息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及利率
1	1,875,000元	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8,330元	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5,737,500元	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637,500元	自115年7	2.22%	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

		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